

『四种形态』

理论与应用

主编

杨小平

副主编

蒋来用

——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读本

『四种形态』理论概述

『四种形态』功用分析

『四种形态』策略运用

『四种形态』应用实践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四种形态”理论与应用

——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读本

主 编 杨小平

副主编 蒋来用

“四种形态”理论概述

“四种形态”功用分析

“四种形态”策略运用

“四种形态”应用实践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种形态”理论与应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读本/
杨小平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035-6183-2

I. ①四… II. ①杨…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5210 号

“四种形态”理论与应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读本

责任编辑 马 乔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印制 宋二顺

责任校对 王 微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 话 (010) 62805830 (总编室) (010) 62805821 (发行部)
(010) 62805034 (网络销售) (010) 62805822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288186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cbs@ccps.gov.cn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习近平“四种形态”重要论述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干部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顾虑，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触及思想和灵魂，既“红红脸、出出汗”，又明确整改方向。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早提醒、早纠正，这是爱护干部，而不是苛求干部。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不能哄着、护着，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

我们提出“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掩饰，不等不靠、立行立改。我们要求开门搞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绕弯子，直奔主题，真刀真枪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起到“红红脸、出出汗”，触及思想、触及灵魂的效果。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我认为，在作风问题上，大问题要抓，小问题也要抓。小洞不补、大洞吃苦！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通过加强巡视工作，严明党的纪律，使纪律不流于形式，防止纪律变成一个很松、很软的东西，真正强化刚性约束。修订条例坚决贯彻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化“四个着力”，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巡视。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过去就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要求，最后造成的结果就是“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去除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不是说不要法了，而是法早就在那挺着了、立着了，纪律就

是纪律，纪在法前，这应该说是十八大以来制度创新的又一成果。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也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日常工作中发现了问题就要真管真严。惩治，治是根本，惩是为了治。要通过加强纪律建设和纪检工作，管住纪律、看住权力，使干部向高标准努力，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各级党委要在思想认识、方法措施上跟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就要提领子、扯扯袖子，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问题严重的，就要打手板、敲警钟，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的纪律处分。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如果开始就咬耳朵、扯袖子，在执纪方面抓得很紧，可以让多少人避免违法？过去形成

了这么一种现象，就是不到违法的程度大家都可以“包容”“宽容”，到了违法就由他去吧。这是对党和干部不负责任的表现。空军的同志说，培养一名飞行员要花相当于其体重一样重的黄金。我们培养一名省部级干部要多少代价？很多干部从基层做起，慢慢成长起来，最后毁于一旦，一失足成千古恨。出问题的人之前就会有迹象，为什么不及时帮助他们认识和解决问题呢？这就需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总结我们党在监督执纪方面的经验教训，从长期存在的执纪失之于“宽、松、软”的严峻现实出发，高瞻远瞩地作出了把纪律挺在前面、践行“四种形态”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强调：实践“四种形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福建调研时强调：“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践行“四种形态”：一是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更严”。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切实克服“违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既育“好树”、护“森林”，又正“歪树”、拔“烂树”，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使党员敬畏纪律、不踩底线，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二是体现了监督执纪“更细”。对党员干部权力运行过程层层设防、时时监督，当有第一种形态问题时，及时批评、咬耳扯袖；有第二种形态问题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有第三种形态问题时，给予撤职、留察、开除处分，使犯错误者每一道

关口都不能轻易溜过去，起到了积极的遏阻作用。三是体现了治本预防“更实”。腐败发生的规律表明，每个腐败分子的问题都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量变到质变的。运用“四种形态”，有针对性地关关设卡，根据不同问题的大小，把批评、处理、处分运用到各种形态之中，积极阻止所犯错误由小到中、由中到大，由违纪到违法。这既是治本，也是预防，对遏制腐败增量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四是体现了对干部关心“更爱”。党组织发现党员干部有一般或轻微问题，就批评教育，提提领子、扯扯袖子，规劝他立即改正，发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作用；发现有严重问题的，该打板子的就打板子，该组织处理的就组织处理，该给纪律处分的就给纪律处分，起到常敲警钟的作用，使他不犯错误或不犯严重错误，充分体现党组织对干部的有关关爱。

近几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纪委直接组织协调下，各级党委、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自觉运用“四种形态”，分层次做好监督执纪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好做法、好经验，但也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我们组织部分国内知名的党风廉政研究专家，在调研的基础上，撰写了一批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文章，理论性、权威性、实用性较强。现集结出版，以飨读者。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大家谅解！

编 者

2017年9月1日

作者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晓琪：江苏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与评估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田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廉政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
- 王彦坤：河北省社科院社会治理与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 过 勇：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纪委监察部特邀监察员、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透明国际中国会员组织秘书长。
- 达 任：中国监察学会副秘书长。
- 孙志勇：中国监察学会副秘书长，历任中央纪委廉政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党风与党纪》副总编。
- 任建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北航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管理总会廉政分会会长，中纪委监察部特邀监察员，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透明国际中国会员组织副主席。
- 庄德水：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监察学会理事。
- 刘江峰：河北省邯郸市监察学会副会长。
- 刘 江：河海大学副研究员。
- 宋 伟：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 李明胜：瑞金廉政教育学院高级讲师。
- 杨永纯：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梦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杨小平：中央纪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兼职教授、瑞金廉政教育学院客座教授，历任中央纪委宣教室主任、《党风廉政教育参考资料》主编，全国党建研究会第四、第五届理事。

陈 晨：中央财经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

陈恢清：湖南省常德市纪检监察学会特邀研究员。

吴耀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校刊部编辑，历史学硕士。

林群丰：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政法部讲师，法学博士。

周兴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干部、党风廉政研究学者。

梅 园：江苏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主任、法学院讲师。

蒋来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社会学所廉政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特殊学科”廉政学学科带头人。

曾繁中：瑞金廉政教育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潘春玲：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

樊 非：河海大学讲师。

薛彤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目 录

第一章 “四种形态”理论概述	1
“四种形态”的理论体系与战略价值	3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战略定位和深刻内涵	16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涵与意义	32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法理基础与价值导向	57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历史渊源	69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政党纪律治理机制创新	82
第二章 “四种形态”功用分析	97
实践“四种形态”是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保障	99
“四种形态”对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作用甚大	112
纪律塑造政党：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理解维度	126
运用“四种形态”有利于不敢腐目标的实现	136
“四种形态”：中国共产党自我净化的实践创新	147
让践行“四种形态”成为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	161
第三章 “四种形态”策略运用	169
正确认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整体性	171
从制度建构角度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79
纪委谈话监督是践行“四种形态”的重要举措	190
约谈的心理技巧与应用	202
提升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是践行“第一种形态”之必须	215

第四章 “四种形态”应用实践 229

 自觉运用“四种形态”要处理好九种关系 231

 实践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与应对措施 248

 “四种形态”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268

 新形势下基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探索 283

 “四种形态”运用的现状与对策 292

后 记 305

第一章 “四种形态”理论概述

“四种形态”的理论体系与战略价值

蒋来用

摘要：“四种形态”是写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一项监督执纪新政策。目前对该项政策的理解大多局限于微观工作层面，而缺乏战略性的思考，因而导致实践运用时出现了一些与“四种形态”目标相违背的做法。只有从战略高度认识“四种形态”的价值，才能把握其核心内涵和精神实质。本文分析了“四种形态”提出的特殊时代背景，阐述了“四种形态”理论架构与主要内容，指出了“四种形态”的三大理论贡献：浓缩了十八大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政策的理论精华和实践特色；使中国的反腐败走向新的发展时代，反腐败的成本会大幅降低；有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能力。

关键词：“四种形态” 监督执纪 战略 反腐倡廉

2015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福建调研提出“四种形态”^①。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四种形态”作出了专门规定。^②“四种形态”

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2015年9月24日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指出，纪委要聚焦聚焦再聚焦，围绕“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

②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极少数。”

单独作为一个条文出现在党内基本法规中，足见其地位之特殊，功能之重要。但遗憾的是，对于“四种形态”的功能作用往往停留在浅层次的理解，如有的认为“四种形态”对监督执纪工作具有指导价值，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①，是实行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要求^②；有的认为“四种形态”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保护党员干部方面释放出强大的能量，对知错、悔错、改错的同志给政策、给出路^③；有的认为“四种形态”就如同四道防线，在“好同志”与“阶下囚”之间架设起四道警戒线，每一道警戒线各有侧重，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④ 这些理解都有其合理性，但都拘泥于具体工作，并没有从战略上认识到其对中国反腐倡廉建设乃至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贡献和价值。一项新政策的提出和实施，要产生持久的影响力和作用，不能仅仅带来工作制度和工作方式上的变化，更为重要的是使监督执纪人员乃至整个党员群体和社会成员的观念文化和思维方式产生深刻的转变。仅仅从工作或战术层面来理解“四种形态”是远远不够，必须得从战略上提炼和总结其理论，理解其战略价值，从而才能把握其核心内涵和精神实质。

一、战略背景：“四种形态”产生的特殊时代

一个新的政策或理论的提出都深深烙着时代的印痕，受特定时空条件的约束。“四种形态”并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在实践基础上总结归纳出来的理论成果。“四种形态”的提出是中国政党体制自我完善过程中的现象，具有很强的现实性。

反腐败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是“四种形态”提出的重要政治背景。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

①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一：“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7月18日第1版。

② 刘俊芳等：《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理论探索》，《河套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③ 侯长安：《“四种形态”释放出治病救人的强大能量》，《中国纪检监察》2016年第22期。

④ 刘大军、吴松、朱晖、杨光：《“四种形态”理论与实践内涵——兼论如何把握监督执纪层次与方法》，首都科研院所企业文化建设协会2016年优秀论文发布会，2016年6月19日。